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YXZB-2024-00401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19 |
| 第四章 |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25 |
| 第五章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的委托，就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XZB-2024-00401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工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3）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质量标准：合格，达到采购人及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标准。

（5）保修期：2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修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项目经理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施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5月23日起至2024年05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19楼1917室（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保险大厦）。

3、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4、售价：300元/份。

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3日15时00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楼1608室）。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1、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4年06月03日15时00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CBD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6楼1608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062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系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联系方式：0371-613123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1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1.2 | 采购人：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康复中街3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06299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19楼 联 系 人：王科、赵继龙、关胜利 电 话：0371-61312379 电子邮件：759166615@qq.com |
| 2.1 | 项目名称：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
| 2.2 | 采购编号：YXZB-2024-00401 |
| 3.1 | 采购预算：350000.00 元人民币 |
| 3.2 | 最高限价：350000.00 元人民币 |
| 3.3 | 采购内容：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3.4 | 质量标准：合格，达到采购人及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标准。 |
| 3.5 | 工期：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 |
| 4 | 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
| 7.1 |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_ |

| | |
|------|---|
| 14.1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需澄清问题的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759166615@qq.com ，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进行提问。 |
| 14.2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时间：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14.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5.2 |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天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 15.4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
| 17.2 | 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
| 17.4 | 是否允许多方案报价：不允许多方案报价，只允许按一个方案报价。 |
| 17.5 | 本项目最高限价：350000.00 元人民币，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8 | 报价货币：人民币 |
| 21.1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
| 22.2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
| 23.1 |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套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副本装订左侧面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
| 23.2 |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 |
| 23.3 |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 （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
| 24.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
| 24.2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08 室）。 |
| 24.2 | 除非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不到法定家数，否则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 26.2 | 磋商开始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 15 时 00 分 |

| | |
|---------|--|
| 26.3 | 磋商地点：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外环与西七街交叉口中华大厦 16 楼 1626 室） |
| 27 |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28.1 | <p>资格审查标准：</p> <p>(1)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p> <p>(2) 资格承诺声明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3) 供应商资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拟派项目经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
| 28.3 | <p>符合性审查标准：</p> <p>(1) 磋商承诺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2) 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p> <p>(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p> <p>(4)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p> <p>(5) 各轮次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未提供多方案报价；</p> <p>(6)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
| 28.10.1 | <p>小微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28.10.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 | |
|---------|--|
| |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p> <p>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p>(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p> <p>(3) 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p> |
| 28.12.1 |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实际总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实际总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还相同时按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优先排名。 |
| 28.12.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3家 |
| 30.2 |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
| 36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6.1 | <p>代理服务费:柒仟元整,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汇款信息:</p> <p>开户名称: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p> <p>帐号:76010154800001876</p> <p>银行地址:郑州市金水西路与玉凤路交叉口299号浦发大厦。</p> |
| 36.2 | <p>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信息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p> |

一、总则

1. 定义

- 1.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支付采购项目合同项下的资金。
- 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开展采购活动的单位。
- 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的代理机构。
- 1.4 供应商：是指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 3.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联合体（不适用）

- 5.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5.3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 5.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磋商承诺函，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踏勘现场

-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合同格式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1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4.4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5.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3 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15.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5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详见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17. 报价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

17.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7.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7.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报价货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中所要求的内容。

20. 磋商承诺函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承诺函。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 (1)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2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2.2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目的副本及电子版，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及“电子版”。副本及电子版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及电子版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22.3 磋商响应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和）经正式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2.5 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3.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交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2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4.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5.2 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按磋商承诺函要求处理。

五、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 磋商开始时间和地点

26.1 磋商与评审开始前，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入磋商与评审程序。

26.2 磋商开始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磋商与评审

27. 磋商小组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磋商与评审

28.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28.2 磋商

(1)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2)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

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8.3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8.4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5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质量标准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6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磋商小组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或签字或者签公章或盖公章。

28.7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

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不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视同前一次报价。

28.8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8.9 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8.10 评审价格的确定

28.10.1 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适用）

28.10.2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10.3 评审后的最后总报价仅限于评审价格的比较，对成交价没有任何影响，成交价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总报价为准。

28.11 综合评分

28.11.1 评分标准（见附件）

28.11.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8.11.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8.12 评审结果

28.12.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优先排名。

28.12.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先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2.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29.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2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 2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2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 29.6 政府采购当事人不得相互串通操纵采购活动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六、成交结果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3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2. 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磋商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授予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

3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按磋商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此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且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评分方法和标准

一、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内容及分值 | 评分因素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
| 1 | 报价（30分） | 报价（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报价参与评审。 |
| 2 | 综合部分 （30分） | 企业业绩 （9分） |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
| | |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注：1、合同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如无法体现，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2、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
| | | 项目组成员 （3分） | 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专业，人员齐全得 3 分，缺一个专业不得分。注：（①以上人员证书、证件不可累计得分；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身份证件和近半年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12分） | （1）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在资金不到位情况下承诺施工进度，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方案可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 方案可操作性较强、不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得4分； 方案可操作性不强、不能针对本项目的得2分； 缺少不得分。 （2）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优惠及承诺可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 优惠及承诺可操作性较强、不完全针对本项目的得4分； 优惠及承诺可操作性不强、不能针对本项目的得2分； 缺少不得分。 |

| | | | |
|---|---------------|------------------|--|
| 3 | 技术部分 (4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 | <p>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是否切合实际、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合理可行。</p> <p>方案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切合实际、各项交叉作业合理可行，得8分；</p> <p>方案措施比较科学先进、计划比较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比较切合实际、各项交叉作业比较合理可行，得5分；</p> <p>方案措施不太科学先进、计划不太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不太切合实际、各项交叉作业不太合理可行，得2分；</p> <p>缺少不得分。</p> |
|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①质量计划完整详尽、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8分；</p> <p>②质量计划基本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5分；</p> <p>③质量计划、岗位职责、材料采购、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一般的，得2分。</p> |
| | |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p>有完整健全的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且体系措施科学、合理、管理制度严谨可行的。</p> <p>①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详尽、分项措施针对性切实有效的，得8分；</p> <p>②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完整、分项措施针对性有效的，得5分；</p> <p>③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分项措施一般的，得2分。</p> |
|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 <p>针对环保施工的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比较：</p> <p>①针对本项目确保环保施工，有先进、具体、详尽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②针对本项目确保环保施工，有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的，得5分；</p> <p>③本项目确保环保施工，有基本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模糊的，得2分。</p> |
|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8分) | <p>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完整详细、关键路线清晰，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切实可行。</p> <p>①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8分；</p> <p>②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5分；</p> <p>③关键线路模糊，计划编制模糊；得2分。</p> |

第三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注：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双方可协调一致进行修改）

采购编号：××××××××××××

××××××××××××**项目**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_____

乙方（全称）：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配置清单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款原则上不予调整。

7.2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7.3 乙方应当在 7.2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收到履约保证后，支付合同额 30%的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 100%的工程款。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期 2 年）。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7.6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以保函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无遗留问题后一次无息返还。

八、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人身或财产损害、遭受相关部门处罚或者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所有费用。（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符合国家环保、扬尘治理等相关规定，如违反规定施工，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由乙方全部承担；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行使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如有发生上诉等情况，均有乙方承担）

十、补充事宜见附件（项目部组成人员、主要设备材料选用表、施工组织设计、服务承诺、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完工、拒不进场施工等违约责任情形的，每逾期一天，需按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数额为两万元的违约金，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应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并约定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合同份数：_____捌份 甲方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住所： _____ 住 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建筑工程的完工成品，除正常使用磨损外，其它属质量缺陷的，一切由承包方承担保修及费用。**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送电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同城 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发包人(公章)：_____ | 承包人(公章)：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 电 话：_____ | 电 话：_____ |
| 传 真：_____ | 传 真：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 号：_____ | 账 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一、采购清单及货物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采购内容及数量

| 货物名称 | 规格（长*宽*高）（mm） | 数量 | 备注 |
|------|---------------|------|---|
| 浴室改造 | 有 13 种户型 | 24 间 | 1. 卫生间现场安装平面尺寸（W*L）需要跟进现场核定尺寸,此尺寸含整体浴室安装完毕后外隔墙装修占地尺寸。 2. 参与投标供应商按照上述尺寸描述，选择适合型号并附图，附图须表示清楚整体浴室外形尺寸及所需安装空间尺寸。 3. 若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整体浴室尺寸有偏差，须在技术偏离栏中予以说明。 |

(1)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①所投产品必须严格按 GB/T 13095—2008《整体浴室》标准生产制造；

②底盘、墙板、顶板必须采用高精密进口内导热模具生产工艺（200 度以上），不变形，不褪色；

③整体防水底盘必须采用油压机一次模压整体成型，防水底盘需自带跑水沟，干湿有分区隔条，干湿区均设有排水地漏，且有明显防滑设计，墙板、顶板必须采用油压机模压成型；

④整体防水底盘不得高于地面 3 cm

⑤整体浴室必须满足基本使用功能，且平面布局合理、设备配置齐全、浴室内防水及构造科学合理，必须要求采用高温高压整体成型的 SMC 复合材料；

⑥所投产品制造商具备 SMC 材料生产线；

⑦整体浴室尺寸应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⑧单个整体浴室设备清单及要求：（以下部件中，凡属制造商外购部件，交货时必须提供样品供采购人确定；部件的色彩，采购人可另选或任选，不另计价）

整体浴室配置清单

浴室型号：

| 类型 | 序号 | 部件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主体 | 1 | 模压防水底盘 | 待定 | 套 | 1 | 定制管件井 |
| | 2 | 底盘排水方式 | 直排/横排 | 套 | 1 | |
| | 3 | SMC 模压墙板 | H=2200mm | 套 | 1 | 背面双筋加强 |
| | 4 | 天花 | SMC 模压天花 | 套 | 1 | 含 SMC 检修盖板 |
| | 5 | 浴室门 | 700mm*2000mm | 套 | 1 | 含锁 |
| | 6 | 专用地漏 | 双层滤系统 | 套 | 1 | |

| | | | | | | | | |
|------|---------------------|-----------------|--------------|-------------------------|----------------------|--|---------------------------------|--|
| 内部配件 | 洗漱 | 7 | 排气扇 | | 套 | 1 | | |
| | | 8 | 洗面台 | P型 SMC 台面 (方) L=1100 | 套 | 1 | 一体模压成型 | |
| | | | | 化妆镜, 500*700 | 套 | 1 | | |
| | | 9 | 面盆龙头 | 铜镀铬 | 套 | 1 | | |
| | | 10 | 毛巾架 | 不锈钢杆+ABS 座 | 套 | 1 | | |
| | 11 | 洗面盆排水 | U-PVC | 套 | 1 | 存水弯、及相关管件 | | |
| | 如厕 | 12 | 座便器 | 连体座便器 | 套 | 1 | 顶按式冲水按钮 | |
| | | 13 | 卷纸器 | ABS | 套 | 1 | | |
| | 洗浴 | 14 | 淋浴龙头 | 含花洒 | 套 | 1 | | |
| | | 15 | 花洒软管 | | 套 | 1 | | |
| | | 16 | 浴巾架 | 不锈钢杆+ABS 座 | 套 | 1 | | |
| | | 17 | 置物架 | ABS | 套 | 1 | | |
| | | 18 | LED 灯 | | 套 | 2 | | |
| | 安装辅料 | 20 | 防霉密封胶 | 白色 | 支 | 1 | 整体浴室专用 | |
| | | 21 | 成套安装紧固件 | | 套 | 1 | | |
| | | 22 | 冷热水给水管件 | 20P-PR | 套 | 1 | | |
| | 整体浴室安装配套工程清单 | | | | | | | |
| | | 23 | 三楼四楼女卫生间拆除人工 | | m ² | 15 | 30*30 瓷砖及混凝土地面拆除, 原厚度为 5cm-20cm | |
| | 24 | 垃圾清运 | | m ³ | 10 | 装袋并外运 | | |
| | 25 | 塑胶地板铺设 | | m ² | 32 | 地面塑胶同质透心 2mm 厚 医疗行业专用地板 | | |
| | 26 | 地面找平处理 | | m ² | 32 | 地面自流平处理平整 | | |
| | 27 | 室内硅酸钙板吊顶 | | m ² | 32 | 硅酸钙板 600mm*600mm, 轻钢龙骨及副轨 | | |
| | 28 | 室内粉刷乳胶漆涂料 | | m ² | 38m ² × 2 | 厚瓷砖墙面涂专用墙固, 抹腻子打磨两遍并粉刷乳胶漆 | | |
| | 29 | 室内平板灯 | | 个 | 6 | 600mm*600m, 45 瓦 | | |
| | 30 | 上水管 PPR, 冷热水管安装 | | m | 180 | 含管件及安装 | | |
| | 31 | 墙体开孔 | | 个 | 96 | 卫生间 110mm 下水管开孔及墙体开孔 48 个, 50mm 下水管开孔 48 个 | | |
| | 32 | 下水管 110mm, 主材 | | m | 72 | 含主材、管件及安装 | | |
| | 33 | 下水管 50mm 主材 | | m | 24 | 含主材、管件及安装 | | |
| | 34 | 电路布线及原有开关移位 | | m | 1000 | 2.5 平方线 | | |

| | | | | | | |
|--|----|-----------|--|----------------|-----|----------------------------|
| | 35 | 室内医疗设备带移位 | | 套 | 24 | |
| | 36 | 封角处理 | | m ² | 108 | 在整体卫浴背板加 30*50 木龙骨，竹木纤维板封边 |

(2) 其他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需为原厂原包装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如涉及其他单位的专利权、知识产权等，应提供相应的使用授权书；供应商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负责。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产品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2、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在本章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生效的标准。

3、本章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和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产品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标准及验收方法：

1) 本项目中的所有产品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章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方法：

①出厂检验：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产品制造商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

②现场验收和测试：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响应文件中中标产品的主要技术规格型号、功能及主要产品说明书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测试。在上述测试中，若发生任一项指标不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采购用户单位原因造成的，由采购用户单位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产品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无条件更换新的产品或返工，有关更换产品或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产品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产品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整体浴室》(GB13095-2008)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技术资料，费用均包括在最终报价之内。必须包括但不限于：

- ①整体浴室安装图纸；
- ②安装操作手册；
- ③用户使用手册；
- ④安装标准及规范；
- ⑤安装和调试报告

- ⑥出厂合格证;
- ⑦开工报告;
- ⑧土建施工资料;
- ⑨竣工验收报告;
- ⑩保修单。

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安装调试

(1) 产品的安装与调试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并负责项目所需所有产品及材料的到达项目实施现场运输、装卸、转运(含二次转运)、工地现场拼装、清点、保管等, 安装排水主管需接入总承包主管内,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2)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现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费用, 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送达产品及进行安装调试, 应提前两天以上和采购人取得联系, 以便采购人安排收货、验货和配合安装调试等工作。成交供应商须加强送货及安装调试过程的组织管理, 所有工作人员及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操作的有关规章制度, 持证上岗。

(4) 本项目如需要预留、预埋, 必须与土建工程同步预留、预埋, 且工程进度安排必须满足学生宿舍 5 号栋维修改造项目总体工程进度要求。

(5) 项目实施期间, 成交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 遵守有关规定。

2、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技术支持

- ①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向采购用户单位提供所必须的技术支持及技术咨询;
- ②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须向采购用户单位提供产品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 ③产品应有专业的服务工程师跟踪产品售后服务, 提供联系电话, 保证 24 小时能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

(2) 对于本项目中所有产品,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用户单位提供技术培训, 包括:

①现场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 其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产品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检测、操作使用等, 须保证采购用户单位技术人员能对产品进行熟练的操作和对产品进行日常维护及解决常见故障问题。

②产品维护技术培训: 根据产品技术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向采购用户单位提供维护技术人员的培训, 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 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 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③所有培训, 成交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制造商必须派出具有相应专业资格和实际工作经验的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④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 包括培训师资配备、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及培训人员数量的说明等等。

四、售后服务的要求

1、产品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采购人修改要求的响应措施。

2、售后服务响应

(1) 质保期：**浴室整体 2 年质保期。**

(2)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间所有部件免费保修，免费上门及配件更换，人工、配件、交通等任何费用全免。

(3) 质保期须提供全天候的售后服务，故障电话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 小时，24 小时内修复；

(4) 备件服务：提供产品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质保期内所有部件均为原厂商标配备件。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并详细列出故障响应时间和排除故障的最短时间、提供售后服务办公场所地址、人员简历、售后服务电话等信息。

4、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成交供应商未及时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人可以另行选择第三人进行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可以从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五、其他要求

1、交货及质量要求

(1) 工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日，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必须与土建同步，并满足住院楼维修改造项目总体工程进度要求）。**

(2) 质量要求：产品质量须符合 GB/T 13095—2008《整体浴室》标准；项目质量须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3) 质量保修：执行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及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相关保修规定。保修期间进场维修，保证无偿修理完好，否则，由采购人安排维修，维修费在保修预留金中双倍扣除。

2、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产品购置，以及产品安装调试、施工配套费、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如须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做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封面

正本或副本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 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磋商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服务承诺
- 九、施工组织设计
- 十、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1、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 YXZB-2024-00401(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们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交磋商承诺函。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我方保证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愿意承担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YXZB-2024-00401（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3.1 首次报价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首次总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
| 供应范围 |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 | |
| 质量标准 | 合格, 达到采购人及国家相关消防法律法规标准 | | |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 | | |
| 质量保修期 | ____年,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级别 | 编号 |
|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2 二次（最终）报价及磋商确认表 (本表响应文件中无需响应)

| | |
|-----------------|---------------------------------|
| 项目名称 |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 |
| 供应商名称 | |
| 二次（最终）报价 (元)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需要说明的其他 问题 | |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提前做好报价的计算工作，以便在报价时快速填写此表！

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说明：

本表格于竞争性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之后，由现场工作人员发给其填写（符合性鉴定没有通过的供应商除外），之后保密递交。本项目以本表所填写的价格为最终报价【相应响应等单价应按照第一次单价报价的比例相应递增（税金等有相关规范的须依照相关计价规范调整，不得优惠）。二次（最终报价）所表示的金额所包括的范围和一次报价的相同。二次报价表中没有显示的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如在二次报价表中没有说明的，以首次报价表中的内容为准】。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主体 | | | | | |
| 1 | 模压防水底盘 | 套 | 24 | | |
| 2 | 底盘排水方式 | 套 | 24 | | |
| 3 | SMC 模压墙板 | 套 | 24 | | |
| 4 | 天花 | 套 | 24 | | |
| 5 | 浴室门 | 套 | 24 | | |
| 6 | 专用地漏 | 套 | 24 | | |
| 内部配件 | | | | | |
| 7 | 排气扇 | 套 | 24 | | |
| 8 | 洗面台 | 套 | 24 | | |
| 9 | 面盆龙头 | 套 | 24 | | |
| 10 | 毛巾架 | 套 | 24 | | |
| 11 | 洗面盆排水 | 套 | 24 | | |
| 12 | 座便器 | 套 | 24 | | |
| 13 | 卷纸器 | 套 | 24 | | |
| 14 | 淋浴龙头 | 套 | 24 | | |
| 15 | 花洒软管 | 套 | 24 | | |
| 16 | 浴巾架 | 套 | 24 | | |
| 17 | 置物架 | 套 | 24 | | |
| 18 | LED 灯 | 套 | 24 | | |
| 安装辅料 | | | | | |
| 19 | 防霉密封胶 | 支 | 24 | | |
| 20 | 成套安装紧固件 | 套 | 24 | | |
| 21 | 冷热水给水管件 | 套 | 24 | | |
| 配套工程 | | | | | |
| 1 | 三楼四楼女卫生间拆除人工 | m ² | 15 | | |
| 2 | 垃圾清运 | m ³ | 10 | | |

| | | | | | |
|----|-----------------|----------------|----------------------|--|--|
| 3 | 塑胶地板铺设 | m ² | 32 | | |
| 4 | 地面找平处理 | m ² | 32 | | |
| 5 | 室内硅酸钙板吊顶 | m ² | 32 | | |
| 6 | 室内粉刷乳胶漆涂料 | m ² | 38m ² × 2 | | |
| 7 | 室内平板灯 | 个 | 6 | | |
| 8 | 上水管 PPR, 冷热水管安装 | m | 180 | | |
| 9 | 墙体开孔 | 个 | 96 | | |
| 10 | 下水管 110mm, 主材 | m | 72 | | |
| 11 | 下水管 50mm 主材 | m | 24 | | |
| 12 | 电路布线及原有开关移位 | m | 1000 | | |
| 13 | 室内医疗设备带移位 | 套 | 24 | | |
| 14 | 封角处理 | m ² | 108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五、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在磋商结束之日至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实质上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备注 | | | | |

后附：

- 1、企业简介；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基础信息扫描件。

2、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八、我单位声明，我方单独参加磋商，非联合体参加。

九、我单位承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诺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信用声明函

信用声明函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七、类似项目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需方名称 | |
| 需方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质量标准 | |
| 主要合同内容 | |
| 备注 | 以评审办法要求为准 |

八、服务承诺

九、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可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可附相关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若有）、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
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的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河南省第三人民医院(河南省职业病医院)综合楼病房卫生间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时间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供应商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